

## 信息产业部发出关于净化网络环境规范信息通信服务行为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通知要求，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信息传播载体迅速兴起时，依法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信息通信服务行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通知要求规范信息通信服务行为。近期将在全国范围内清理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网站和拒不履行备案手续的非经营性网站。依法加强对公告栏系统（BBS）、聊天室等网络栏目的管理。建立互联网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网站的备案管理，为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行为和使用行为提供必要的技术管理手段。

在短信息服务方面，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已下发的《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信息服务的短信息内容提供企业进行清理，并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代收信息费的行为，遏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加紧制定出台《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范短信息服务市场。

为规范电子邮件服务，保护用户合法通信权益，通知要求中国互联网协会加强督促落实《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规范》，把发送垃圾邮件的IP地址列入“黑名单”进行整治。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起草电子邮件及广告电子邮件的格式标准、邮件服务器的技术标准，抓紧制定出台《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等规范，为依法治理垃圾邮件提供必要的依据。

通知强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吧管理、扫黄打非等工作，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对于发现的违规网吧，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必须终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并做好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关停工作落到实处。要解决“黑网吧”向农村转移的问题，确保清理整顿不留死角。同时，配合教育、文化等部门建设非营业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有益的绿色网上空间。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净化网络文化市场、电子出版物市场。还要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推动家庭健康上网工程，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家庭上网环境。

通知要求，通过加快各类专用和公用信息系统和网络建设、提供系统集成和软件、推动宽带接入服务使用、实施“村村通”电话工程、提供资费优惠等措施完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及有关的信息应用系统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通信服务。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为用户特别是家庭用户提供有效技术手段，提高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能力。鼓励、引导、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1)

